

**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附表五  
勘誤表**

更正後文字				原列文字			
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			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		
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(D) <sup>註</sup>	註： 1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 <u>無</u> 認識過失，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。 2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 <u>有</u> 認識過失，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。 3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，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。 4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，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。			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(D) <sup>註</sup>	註： 1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 <u>有</u> 認識過失，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。 2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 <u>無</u> 認識過失，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。 3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，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。 4.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，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。		
違規行為致食品中毒人數加權(E)	違規行為致食品中毒人數未滿 15 人者： E= 1	違規行為致食品中毒人數達 15 人以上，未滿 30 人	違規行為致食品中毒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： E= 3	違規行為致食品中毒人數加權(E)	違規行為致食品中毒人數未滿 15 人者： E= 1	違規行為致食品中毒人數達 15 人以上，未滿 30 人	違規行為致食品中毒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： E= 3

		者：E= 2				<u>以 上</u> 者：E= 2	
最終罰鍰額 度計算方式	A×B×C×D×E×F×G 元		最終罰鍰額 度計算方式	A×B×C×D×E×E×F×G 元			